#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证券代码：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 1705、17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 指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燕赵、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3、邮政编码：100176
4、法定代表人：刘建图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34326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199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10、电话：010-66573655
11、传真：010-66573655
12、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
|---|---|---|
| 北京天兴国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内资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刘建图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董明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栗广州 | 男 | 董事、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陈美燕 | 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有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及完善资金规划安排，自 2019 年 8 月开始，逐步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营运及发展规划。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后续继续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是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持有阳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43,475,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0%（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 2019-L5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持有阳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37,495,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5,979,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

北京燕赵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 年 8 月 | 5.92 | 1,231,968 | 0.16 |
| | | 2019 年 9 月 | 5.90 | 679,960 | 0.09 |
| | | 2020 年 5 月 | 5.20 | 49,900 | 0.01 |
| | | 2020 年 6 月 | 4.90 | 2,718,681 | 0.36 |
| | | 2020 年 7 月 | 4.78 | 1,299,000 | 0.17 |
| | 大宗交易 | | | 0 | 0 |
| | 其它方式 | | | 0 | 0 |
| | 合计 | | | 5,979,509 | 0.80 |

北京燕赵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43,475,249 | 5.80 | 37,495,740 | 5.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475,249 | 5.80 | 37,495,740 | 5.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在阳光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处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4,067,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

北京燕赵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范围（元）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5 月 | 5.20 | 49,900 | 0.01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2020 年 6 月 | 4.58—5.31 | 2,718,681 | 0.36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2020 年 7 月 | 4.7—4.87 | 1,299,000 | 0.17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大宗交易 | | | 0 | 0 | |
| | 其它方式 | | | 0 | 0 | |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股份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建图**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附表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西南宁 |
| 股票简称 | 阳光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60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br>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br>持股数量：43,475,249<br>持股比例：5.8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br>变动后数量：37,495,740<br>变动后比例：5.00%<br>变动比例：0.8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刘建图**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42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9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若后续继续减持，北京燕赵将不再是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减持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燕赵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9,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9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一、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3、邮政编码：100176
4、法定代表人：刘建图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34326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199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10、电话：010-66573655
11、传真：010-66573655
12、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
|---|---|---|
| 北京天兴国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内资股 |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 年 8 月 | 5.92 | 1,231,968 | 0.16 |
| | | 2019 年 9 月 | 5.90 | 679,960 | 0.09 |
| | | 2020 年 5 月 | 5.20 | 49,900 | 0.01 |
| | | 2020 年 6 月 | 4.90 | 2,718,681 | 0.36 |
| | | 2020 年 7 月 | 4.78 | 1,299,000 | 0.17 |
| | 大宗交易 | | | 0 | 0 |
| | 其它方式 | | | 0 | 0 |
| | 合计 | | | 5,979,509 | 0.80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3,475,249 | 5.80 | 37,495,740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475,249 | 5.80 | 37,495,740 | 5.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北京燕赵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计划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北京燕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北京燕赵的股改承诺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履行期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13,24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3,20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3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宠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中宠转债转股股数累计为 3,983,983 股，公司总股本为 173,983,983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持股比例由未实施转股前的 45.74%被动稀释至 44.69%，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中宠转债转股股数为 4,373,409 股，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78,357,392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持股比例由 44.69%被动稀释至目前的 43.60%，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郝忠礼、肖爱玲 | | | | |
| 住所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黄海城市花园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 年 7 月 1 日 | | | | |
| 股票简称 | 中宠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891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是 ☑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 增持/减持比例（%） | | |
| A 股 | 0 | | 被动稀释 1.10% | | |
| 合 计 | 0 | | 被动稀释 1.10%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赠与<br>其他 | □<br>□<br>□ 协议转让<br>□ 间接方式转让<br>□ 执行法院裁定<br>□ 继承<br>□ 表决权让渡<br>☑ （被动稀释） | | □<br>□<br>□<br>□<br>□<br>□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合计持有股份 | 7,776.16 | 44.69% | 7,776.16 | 43.6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